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諾輝健康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諾輝健康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同時採用在中國浙江杭州江二路400號S1幢1層本公司會議室之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ewhorizonbio.com)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線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佩戴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派發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7. 代表委任表格	5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9. 責任聲明	6
10.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同時採用在中國浙江杭州江二路400號S1幢1層本公司會議室之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諾輝健康），一間於2018年6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諾輝」	指	杭州諾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首日，即2021年2月18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NHJK Holding」	指	NHJK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2015年5月2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條款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執行董事：

陳一友博士
朱葉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納新先生
梁穎宇女士，太平紳士
周琮先生
伍兆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丹柯先生
吳虹教授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之資料。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9,440,686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無變動，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85,888,137股股份。此外，待第7項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增加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董事有意聲明彼等並無立即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的計劃。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一友博士、周琮先生及伍兆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周琮先生及伍兆威先生將不會應選連任，而陳一友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董事均於業內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將通過引領整體研究、科技及臨床開發及參與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重新獲委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3至1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newhorizonbio.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同時採用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在中國浙江杭州江二路400號S1幢1層本公司會議室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互聯網上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網上虛擬會議，已登記之股東將能夠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個人化的登錄及訪問代碼及／或用戶指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約七個營業日以獨立信件寄發予已登記之股東以進行網上投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持有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且在收到透過彼等的相關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後，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彼等。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將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內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陳一友博士
謹啟

2021年4月29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如下。

執行董事

陳一友博士，50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陳博士於2015年創立本集團，並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科學官。陳博士於2020年10月9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Genencor International Inc.展開其職業生涯，自1998年至2003年在該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藥物發現項目負責人及研發團隊成員。於2003年，陳博士聯合創立北京斯泰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現已終止營運)，並自其成立起至2006年擔任首席科學官，負責領導整個藥物發現團隊，包括開發治療SARS-CoV-1的預防疫苗及治療癌症的免疫療法。於2006年，陳博士聯合創立中美冠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藥物發現及開發公司，目前在北美洲、歐洲及亞洲擁有設施)，並於其成立起至2012年擔任首席科學官，負責領導多個藥物發現及研發項目，包括可用於治療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的單克隆抗體。陳博士現時並無持有北京斯泰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中美冠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管理。

自2013年3月起，陳博士一直擔任Med Data Quest, Inc.(一家致力於應用人工智能改善醫療體系的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13年4月以來，陳博士一直擔任北京智康博藥腫瘤醫學研究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抗腫瘤藥物研發及醫療服務的公司)董事。於2014年9月，陳博士聯合創辦杭州觀蘇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新型生物製劑(尤其於醫療美容領域)的研發及應用的公司)，直至2020年10月彼先後於該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彼目前透過一家全資擁有實體持有該公司不足10%的股權。作為董事，陳博士的職責包括批准預算及參與戰略討論，而作為監事，彼負責確保管理運營及董事會程序按照公司章程進行。自2018年5月起，陳博士一直擔任Cothra Bioscience, Inc.(一家從事研發癌症治療聯合療法的公司)董事。就董事所知，上述由陳博士聯合創辦的公司概無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陳博士自2015年以來擔任NHJK Holding及杭州諾輝董事，並自2019年以來擔任NH Health USA Inc.董事，這三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陳博士擁有逾20年腫瘤領域研發經驗，為六項美國專利及逾20項全球專利申請發明者，並於專業科研醫學期刊發表多篇論文。彼亦為百華協會的創始成員之一。

陳博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獲得美國猶他大學實驗病理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已於2018年6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提前三個月的通知而終止。其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及不時檢討，當中計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本公司51,525,606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其中10,000,000股股份透過Yiyou Chen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持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好倉。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盡知，概無膺選連任的董事(i)於過去三年內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倘(其中包括)：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經繳足股款；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在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大會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429,440,686股股份。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最高可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42,944,068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建議，任何該等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現有的銀行融資提供所需適當資金。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基於收購守則將引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78,814,6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8.35%。倘若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20.39%。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此外，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令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經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價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2021年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月18日至28日	86.550	58.100
3月	63.600	48.0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350	57.500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輝健康（「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同時採用在中國浙江杭州江二路400號S1幢1層本公司會議室之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一友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限制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的條款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而本決議案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該合併或分拆前後該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的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釐定之日；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出現時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及
- (c)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於法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出現時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並在董事可能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陳一友博士
主席

香港，2021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將同時採用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在中國浙江杭州江二路400號S1幢1層本公司會議室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互聯網上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網上虛擬會議，已登記之股東將能夠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個人化的登錄及訪問代碼及／或用戶指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約七個營業日以獨立信件寄發予已登記之股東以進行網上投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持有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且在收到透過彼等的相關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後，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彼等。
- (i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線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i) 本公司自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一友博士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就上市規則所需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執行董事朱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梁穎宇女士、周瓊先生及伍兆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及李國棟醫生。